

壘球規則

遠東運動會
北京運動會
東華運動會
中華青年會
基督教青年會

合訂

新學社

PDG

101 107 76

INDOOR

BASE BALL RULES

ADOPTED BY
THE FAR EASTERN ATHLETIC CONTEST
COMMITTEE OF CHINA
THE
PEKING ATHLETIC ASSOCIATION
THE
EAST CHINA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AND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OF CHINA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BY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3-4 QUINSAN GARDENS, SHANGHAI
1915

一九一五年 壹月 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隊球規則
網球規則
籃球規則
運動規則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二角
每冊二角

以上各書均由
上海崑山花園
四號青年會組
合書報發行所
發售

譯訂者
刊行者
印刷者
發售者

中華基督教聯合編輯部
中華基督教聯合編輯部
青年會組合編輯部
上海望平街
民新社印刷公司
上海崑山花園四號
青年會組合書報發行所

壘球規則

第一條 球場

行壘球之藝於室內。房如體操內須於室之一端留適當之餘地。爲接球員竚立處。接球員之地點恒在擊球員之後。

各壘之大小除本壘外均一尺半（英尺以下同）見方。以篷布爲之。中實以沙或類沙之他質。半滿形若坐褥然。本壘則以橡皮爲之一尺見方。球場四周之邊線（即壘線）各長二十七尺。場之四角各置一壘鋪於地。不須釘著。由本壘至第二壘及由第一壘至第三壘之直徑均長三十八零四分之一尺。

發球員之地位長七尺寬三尺。其正對本壘之線離本壘中心二十三尺。擊球人處本壘之兩旁其地位長四尺寬三尺。由本壘之中心點作延長之直線使與該兩地位作正交則適能劃分該地位爲前一尺後三尺之

二段。其附近本壘之邊線。距本壘中心六寸。凡此地位。均當畫清界線。令人一覽了然。

設球場在戶外者。其壘線可增長至三十五尺。發球員地位正對本壘之線。與本壘中心之距離。可增至三十尺。餘悉同。

第二條 越境線

在本壘之外角。循第一壘第三壘之方向。作延長之直線。以達場地之盡界。使各壘皆包圍於內。越此線者。謂之越境。

第三條 球

球以軟質爲之。其周線。不得少於十六零四分之三寸。不得過於十七零四分之一寸。重不得少於八英兩。不得過於八零四分之三英兩。外裹以白色之皮。苟於遊戲時有破碎者。即宜易去之。

設於戶外遊戲時（即用壘線長三十五尺之大球場者）則球之周線。

少至十四寸。多至十六寸。重量少至七英兩半。多至八英兩半。

第四條 球棍

球棍之長。須二零四分之一尺。其最厚處之對徑。不得過二零四分之一寸。柄端可裹以橡皮。以便手握。稍上亦可繞裹以線。棍須木質製成。若欲使達適宜之重量。則可以金類質貫其中心。惟不得用鉛。

第五條 技員

技員分兩組。自七人至於九人。技員分布之地位。由其首領公定之。（不得有偏倚）惟發球者。必當在發球界內。此則不得更動。技員之已就位者。亦稱之曰場員。

第六條 發球員

發球員必正對擊球員而立。不得越過發球之區域。發球時兩足必踐區域之後線上。其臂可旋繞作勢。若弧形。惟發出之際。祇能邁前一步。且其

臂須與身作平行。臨發之前。球不可匿身後。當令評判員得明見之。設在戶外游戲。其壘線長三十五尺。發球地點離本壘中心三十尺者。則發球員發球時。可立於離區域後線十八寸處之界線上。餘悉與室內同。其發出之際。亦祇能邁前一步。球必置身前。使評判員得明見之。

附註 發球員旋繞其臂作勢時。臂無需與身平行。惟當發出時之一旋。則必與身作平行式。

第七條 勝負

二組易位各九次。是爲一局。惟當首先擊球之甲組。於九易位中所得之籌數。較乙組八易位中所得之籌數爲少。則乙組於八易位時。已爲一局之終結。又設次擊球者。當第九易位時。在第三人出局之前。其籌數已較先擊球之一組爲優勝。則亦爲一局之終結。

第八條 勝負均等

設各組於第九易位時。其籌數均等。則當繼續其遊戲。至甲組與乙組爲同等之易位時。甲組已得較多之籌數。或次擊球之組。較先擊球者。已得較多之籌數。始爲終止。

第九條 無效之勝負

當一隊有錯誤時。其他一隊可向評判員要求懲罰之。評判員準其要求。則宣告此局無效。其條件如下。

第一款 一組當有之技員。未能全數蒞場。或蒞場後。於評議員發令『遊戲』(Play)後之一分鐘內。未即開始遊戲。則他一組可以要求懲罰。惟其遲誤。出於不得已時。則不適用此例。

第二款 已經遊戲後。苟有一組停止遊戲。他一組可以要求懲罰。惟以評判員之令而暫停。或終結者。不適用此例。

第十條 替代員

馳騁員非得兩組首領之同意。不得有替代。

第十一條 選擇擊球之先後

選擇先擊權。可以轉錢之法取決之。

第十二條 發球之優劣

發球員所發之球。當越過本壘時。其高度未過擊球員之肩。低度未過擊球員之膝。則爲發球之優者。否則爲劣球。擊球員之肩與膝。以直立時爲準。

第十三條 延誤

發球員作勢發球而不發。或執球過久。致延誤遊戲者。皆謂之延誤。

附註 發球員在其區域中。數數旋轉其臂。或作其他運動。取發球之勢而不發者。亦爲延誤。

第十四條 不合格之發球

發球員於發球時其肢體觸着區域以外地或其雙足未踏於發球區域之後邊線上則其所發之球爲不合格。又發球時不止邁前一步者亦爲不合格。

設游戲於戶外時發球者當踏於距離區域後十八寸之界線上。違者不合格。每次發球不合格。馳騁員或擊球員得進行一壘。

第十五條 死球

發球員所發之球。觸及擊球員之身者。謂之死球。球死時不得進壘。若發球員發球合格而擊球員故意阻礙之。使成死球者。則以已擊 *Strike* 之意。即正當之發球。論在第三次擊球時犯此者。擊球員出局。斯時馳騁員不得進行。

第十六條 無效之球

擊球違例。而越界線者。或擊出之球。越壘線而場員未接者。以及球成死球。或

馳騁員爲合格之擊球所中而出局。斯時之球。皆作無效。必俟發球員取球復返其區域後。始再生效力。

附註 除發球員外。無問何人。執球入發球區域內。不能使之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阻礙球

發球或擊球時。苟爲非技員所取得。或阻礙之者。謂之阻礙球。其例如下。

第一款 當阻礙球發見時。馳騁員可以自由進行各壘。無出局之虞。至球既爲發球員所得。返入發球區域後。乃止。

第二款 設此阻礙球爲旁觀者所持。或被拋擲至發球員不易取得之處。評判員當宣告『暫停』Time。阻止馳騁員之進行。其已進行者。則令其止於其最後所據之壘。以俟球爲發球員取得。返入發球區域內。

第三款 遊戲之二組。如於戲游前合訂球場特別規則。公定擊球中節。

時所能進行之壘數者。則以上二款爲無效。

第十八條 馳騁籌數

馳騁員於本組未有三人出局以前。按例徧馳三壘。而返至其本壘者。得一籌。設有第三人出局。或此第三人於進行至第一壘前。觸球出局者。雖馳騁亦不記籌。

第十九條 中節球與不中節球

第一款 擊球員擊球於壘線內或壘線上者。謂之中節球。其是否中節。惟以球落地之第一點爲準。滾躍至何處者不計。

第二款 擊球員擊球於壘線之外者。謂之不中節球。

第二十條 擊

第一款 擊球員擊球未著。或擊出之球未能高過其首者。謂之一擊。
附註 此種擊出之球。苟自接球員手中躍去。爲場員所接。則馳騁員

即可視其力之所能至。進行各壘。惟場員未接此球。而馳騁員已進者。苟未出局。當返歸其從出之壘。

第二欸 發球合格而擊球員未擊者。謂之一擊。

第三欸 發球合格而擊球員故意阻撓之者。謂之一擊。

附註 發球不合格。而就地旋滾者。則擊球員阻止之。不以一擊論。

第二十一條 不合格之擊球

擊球員之任何肢體。觸著其範圍以外之地者。是為不合格之擊球。

附註 此規則適用於中節之球。未中節者。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擊球員之出局

第一欸 擊球員所擊次數。既過定額。乃擊而中節。且馳騁及第一壘。而後發覺其過誤者。出局。其發球員已向其次之擊球員發球後。始行覺察者。免。

第二款 擊球員於評判員發令遊戲後一分鐘內未到者出局。

第三款 不中節球當未著地面或牆壁及他阻礙物之前爲場員所接者。擊球員出局。

第四款 擊球員有不合格之擊球者。出局。

第五款 擊球員欲阻礙接球員之遞球。或故意擊不中節之球者。出局。

附註 擊球員有阻礙接球員之舉動時。馳騁員不得進行。

第六款 設第一壘中尙有馳騁員佔據。而擊球員已擊至第三次者。則擊球員出局。惟該組已有二人出局者免。

第七款 擊球員有第十五條中之舉動者。出局。

第八款 擊球員於第三次擊球時。爲球所觸者。出局。

附註 擊球員於第三次擊球時。擊一不中節之球。而該球於未著地及牆壁等物之先。觸及其自身者。亦出局。

第二十三條 馳騁資格

擊球員有以下各款者可成馳騁員。

第一款 擊中節球之後。

附註 苟擊球之高。未過其首。則但爲一擊。而非中節也。

第二款 評判員宣布四個 Four Balls 球之後。

第三款 已擊三次之後。

第四款 評判員宣告發球不合格之後。

第二十四條 壘之順序

馳騁員當按第一壘第二壘第三壘本壘之順序。而徧及之。惟當不得已時。返其原據之壘者。則可取直徑。不必按順序徧及各壘。

第二十五條 進行

馳騁員有下列各款者。可以進行各壘。而無出局之慮。

第一款 當擊球時。聞評判員宣告四個球者。進行。

第二款 當評判員宣告四個球。或發球員發球不合格時。擊球員即須進行。各壘馳騁員迫不得已。亦當讓位進行。

第三款 凡評判員宣告『延誤』及『發球不合格』者。進行。

第四款 設發球員發球過猛。竟越接球員之地點。而至於一時不易取得之處。則可進行。惟以一壘爲限。然爲第四次發球或第三次擊球時。亦無限止。

第五款 馳騁員須返其原據之壘時。發球員乃迅速發球。不容其有返壘時間者。則可反退爲進。

第六款 擊球員所擊中節之球。觸及界內評判員之身者。

第七款 馳騁員進行時。苟爲敵組技員手中無球者所阻撓。即可自由進行一壘。

第八款 擊球員當發球員發球不合格時進行。

第九款 當球飛騰空中。無論其在場內或場外。苟爲場員接得者。馳騁員即可進行。惟注意必俟球既觸場員後始可離壘。（按本款馳騁員雖有進行權利。然亦有出局之危險。）

附註 每遇有不合格之發球一次。擊球員卽有自由進行一壘之權利。惟『延誤』則否。

第十款 接球員於擲球阻止馳騁員之進行時。乃誤及評判員者。馳騁員得自由進行一壘。

第二十六條 進行時之注意點

第一款 發球員執球立於區域中時。馳騁員不得離壘。（惟得評判員之特別許可。往濕其鞋底者。不在此例。）

第二款 發球員發球而擊球員未擊者。馳騁員不得離壘進行。俟球既